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且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 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个，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具体情况

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7618714
	B888994139（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